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律師錄取試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期實習律師課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I-商法(5 分)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澳門成立，為一所有限公司，其股東包括 (1) BLUE HORIZON 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所香港公司、(2) 甲先生，其為一名澳門永久性居民、(3) 乙先生，其為一名美國居民、以及(4) THUNDERSTORM 娛樂有限公司，其為一所英國公司。以下為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

- (1)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的資本為 MOP1,000,000(一百萬澳門幣)，公司所營事業為銷售汽水販賣機；
- (2) BLUE HORIZON 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出資額為 MOP500,000(五十萬澳門幣)。根據所定的協議，其一半出資額會即時以現金繳付，而剩下的會於公司每年年利潤少於 MOP250,000 時繳付；
- (3) 甲先生的股東出資額為 MOP200,000(二十萬澳門幣)。其出資會透過呈交由其於一所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之方式繳付。價值為 MOP250,000 的股票已親手遞交並存入到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總部；
- (4) 乙先生的股東出資額為 MOP200,000(二十萬澳門幣)，其出資以現金繳付；
- (5) THUNDERSTORM 娛樂有限公司的股東出資額為 MOP100,000(十萬澳門幣)，其出資以現金繳付；
- (6) 公司住所設為乙先生的居住住所；
- (7) 公司設有兩位董事，他們分別為甲先生及由乙先生代表的 THUNDERSTORM 娛樂有限公司；
- (8) 公司秘書由乙先生的侄子丙法學士擔任。

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舉行了公司股東常會，當中的議程如下：

1. 決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年度行政管理機關報告書；
2. 盈餘運用。

該股東會議是透過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在中、葡文報紙上之召集通告方式進行。

於股東會議中，4 個股東中有 3 位出席：分別為甲先生、乙先生 及 THUNDERSTORM 娛樂有限公司，其由公司秘書丙先生代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年度行政管理機關報告書都由出席的股東及代表一致同意通過，同時亦通過了關於分配 2011 年度全部利潤之盈餘運用。

問題：

- 1.一所在澳門成立的公司可否具有兩個位於外地成立的公司股東？可否以公司其中一位股東的居所作為公司總部？可否以所選取的商業名稱用於公司活動上？可否設定以上所指的董事及秘書？(1 分)
- 2.各股東的出資可否以以上所指的方式繳付？請指明答案的法律依據以及你對有關繳付方式有何意見？(1 分)
- 3.股東會議及由大多數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有任何瑕疵？請說明法律依據。(1 分)

一部汽水販賣機，由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賣給 D 商業中心及安置在該中心內，當一名香港居民投入香港貨幣付款時，販賣機便發生短路。

這次短路造成起火及這位買飲料之居民手部嚴重燒傷，並破壞了商場的部份裝修。這部販賣機是由 THUNDERSTORM 娛樂公司於印度生產。而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只負責入口及放置所購買的汽水販賣機，沒有對該販賣機進行過任何改動或改造。

在汽水販賣機的明顯位置，都以中文、葡萄文及英文注明了 ENA PÁ 娛樂有限公司不會對因不當使用販賣機的行為而引起的責任負責，尤其不使用澳門幣等行為。

問題：

在此案中，存在那種責任，誰應成為澳門法院內的被訴人及指出如何實現相關權利？ 請於答案中說明法律依據 （2分）

II-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6 分)

請有理據地回答以下問題：

1. Francisco 先生為 Gustavo 先生的債權人，債權金額為 MOP5,000,000，他把此債權讓與 Heitor。Gustavo，儘管已被通知有關讓與，仍錯誤地向 Francisco 償還債務。考慮到該項債務已於一年前到期，在此 Heitor 有甚麼權利？(1 分)

2. 2010 年 1 月 1 日甲向乙獲得一項貸款，還款期為兩年，金額為一百萬港幣，丙作為甲於這合同的擔保人。為保證這項債務，於 2011 年 2 月 2 日，丙作為甲的朋友，以擔保人身份，為着乙的利益，另外簽署了一份聲明，聲明上載有確認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的債務的明示條款。直至目前為止，不論甲或丙也沒有償還債款。
 - a) 乙在甲、丙面前可主張甚麼權利？(0.5 分)
 - b) 乙可選取那一種類 (或多種) 的訴訟類型 (*espécie de acção*) 去實現其權利？(0.5 分)
 - c) 上述訴訟應針對何人？(0.5 分)
 - d) 乙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期限有多長？(0.5 分)

3. 甲及乙，居住於氹仔，向總部設於澳門的丙公司買入位於路環的一土地，作為建築兩間半獨立渡假屋給他們二人之用。議定價格為 MOP10,000,000，甲及乙每人付了 MOP100,000 作為定金。

然而，其後發現該土地的面積遠比合同訂定的細小很多，據此，沒有可能於該土地上建築多於一間房屋。

因此，甲針對丙提起訴訟，甲指稱基於丙所提供的錯誤資訊而訂立合同，現要求基於錯誤而撤銷該合同。並要求判丙返還雙倍定金，即為金額 MOP200,000。

在答辯中，丙的陳述如下：

- a)因訂金已付，已沒有可能撤銷合同；
- b)無論如何，因乙沒有被起訴，應駁回對丙的起訴；
- c)訴訟形式為錯誤。

針對第 b)及 c)項，法官應該怎樣處理？(1.5 分)

考慮到上述事實，請陳述你對 a)項的意見及有關的錯誤是否足以作為要求撤銷該合同之理由？(1.5 分)

III-澳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考試(6 分)

案件一

A 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因在法院涉及一宗案件而被採用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於 2013 年 1 月，A 在朋友之協助下由澳門乘船偷渡返回珠海內地，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與其朋友 B 一起按摩期間，趁其朋友 B 不注意時將其銀包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取走，並於同日經澳門關閘邊境入境大堂返回澳門時，向當值之警員出示朋友 B 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順利通過檢查回澳門。返回澳門後，A 透過報紙看到一間典當舖 Z 請人，於是前往應聘並以月薪澳門幣 7,000 元獲聘用。

2013 年 3 月 13 日約零時，A 於當舖工作期間，將一個裝有名貴手錶的錶盤放入保險櫃時，將錶盤裡的一隻牌子為勞力士、價值港幣 200,000 元的手錶取去並藏在袖子裡據為己有。

下班後，A 搭乘由其朋友 C 駕駛的計程車往新馬路，準備將上述手錶典當。乘車期間，由於 A 不敢以自己的名義進行典當，於是向朋友 C 聲稱在馬路上撿到一隻名貴手錶，要求朋友 C 協助進行典當，並承諾給予報酬。當時，朋友 C 已懷疑該手錶極有可能是以不法途徑取得，但仍表示同意，並表示會尋找朋友協助典當手錶，及將自己的電話號碼 61234567 告知 A。

同日約 9 時，A 致電朋友 C，相約於 X 酒店門口處見面。見面時，A 將上述手錶交給朋友 C 進行典當。

朋友 C 取得手錶後又向正在 X 酒店門口侯客的的士司機 D 聲稱撿到一隻手錶，要求 D 協助將之變賣，並承諾給予報酬。當時，D 已懷疑該手錶極有可能是以不法途徑取得，但仍表示同意，並即時致電 E，要求協助典當手錶。E 表示

同意，D 及 C 於是一起找 E，並將上述手錶交給 E。

同日約 9 時 20 分，E 在懷疑上述手錶極有可能是以不法途徑取得的情況下，以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作登記，將該手錶以港幣 10 萬元在當舖典當。其後，E 將其中的港幣 5 萬元取走並據為己有，及將餘下的港幣 5 萬元交給朋友 C。朋友 C 收到錢後支付了港幣 5,000 元予 D 作為報酬。

同日約 21 時，朋友 C 致電 A，表示手錶已典當，並相約見面。見面後，朋友 C 向 A 表示上述手錶典當了港幣 5 萬元，其將收取港幣 1 萬元作為報酬，並將其餘的港幣 4 萬元交給 A。

上述當舖 Z 發現不見了有關之勞力士手錶後，立即向司法警察局報案，隨後將 A 拘捕，並在相關之當舖中找回有關之手錶，同時，亦在找到 C、D 及 E 後，即時在 E 的住所裡搜獲其由典當上述手錶中獲取的港幣 5 萬元、即時在 D 的身上搜獲典當上述手錶獲取的港幣報酬 5,000 元及即時在朋友 C 的住所裡搜獲其由典當上述手錶中獲取的報酬港幣 5,000 元。

當舖 Z 取回有關之手錶後，即時向警方表示放棄追究 A 之法律責任。
現問：

- (1) 請分析各人在法律上應負責任之行為？
- (2) 請分析警方之行為？

案件二

警員就在拘留 A、C、D 及 E 之 40 時內，將 A 移送檢察院，經檢察院檢察官研究案情後，檢察官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批示形式命令 A 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和禁止離境之措施、同時亦以批示形式命令 C、D 及 E 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之措施。

假如你是 A、C、D 及 E 的律師，現請問

- (1) 上述措施於什麼程序中作出？請指出法律依據。

(2)如果 A 不服檢察官之決定，可否上訴？有關之主要依據是什麼？那一日是上訴的最後日期？請指出所有法律依據。

IV-行政法 (3 分)

A 先生，職業為建築油漆匠，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一津貼，該津貼之目的是用以資助一職業培訓課程之費用，及該津貼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公共機構來決定給予的，A 先生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該公共機構遞交了相關申請表格。

A 先生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其家中收到了相關公共機構的以下通知書：

“A 先生閣下，

感謝 閣下對我們所提供之津貼之興趣，但不幸地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中存在一個問題，該問題影響到程序之進行，因此，我們決定不批准 閣下之申請。

順祝台安！

公共機構之公共關係部”

現請問：

1. 那些是能影響行政程序之瑕疵？請在答案中指出法律依據(1 分)。
2. 在 A 先生收到通知書時及在本具體個案中，那些手段是 A 先生可以使用的？請在答案中指出法律依據(1 分)。
3. 考慮到所描述之狀況，對於有關不批准情況，A 先生提出申訴期間何時開始進行？請在答案中指出法律依據(1 分)